

十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）的（第十五届中国-东北亚博览会开幕式、会见、欢迎晚餐交流会会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第十五届中国-东北亚博览会开幕式、会见、欢迎晚餐交流会会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长春翼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22.8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翼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